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.01.1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1.2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修訂

第 1 條 依據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》訂定成立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目的

- 一、統籌規劃與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- 二、建構制度化、透明化之實習審查與執行機制。
- 三、確保學生校外實習之教學品質、實習安全與權益保障。
- 四、促進產學合作，強化理論與實務之連結。

第 3 條 組織與委員組成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3-5人。
- 二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系主任自推舉委員中指派。
- 三、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。
- 四、系務助理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辦理本會行政與會務事宜。

第 4 條 委員任期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系主任依原推舉結果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 5 條 本會職掌

- 一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、制度與實施原則。
- 二、初（複）審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資格、實習內容與合作契約。
- 三、確認各實習生之校外實習指導教師，並督導其指導與訪視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之資格、遴選、分發與輔導機制。
- 五、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、安全、保險及輔導事項。
- 六、研議與處理學生實習期間之申訴、爭議及突發事件。
- 七、規劃與執行實習機構訪視及實地督導計畫。
- 八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原則與成果評估。
- 九、彙整校外實習執行成效，提出改進建議，作為課程與制度精進之依據。
- 十、向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建議校外實習學分抵免及相關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 6 條 會議運作

- 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三、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校外專家列席。

第 7 條 未盡事宜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
第 8 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